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包班教學課程「數學科教學評量」建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重新檢視英文名稱是否適切。 二、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4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同步修正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適用類別」分類建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視是否統一。 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0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5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幼兒鄉土教育專題研究」英文名稱更改為「Topics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Young Children」。</p> <p>三、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案由四：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6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p> <p>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五：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二「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課程擬於大陸北京地區進行海外移地教學及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七：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八：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四門必修課程擬分兩班授課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1 (P. 5-14)。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2 (P. 15-18)。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3 (P. 19-26)。
  - (四) 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僅就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4 (P. 27-29)。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6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資統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資統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1 (P. 30-38)。
- 三、資統所 106 學年博士班課程架構，僅就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2-2 (P. 39-4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擬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請參見附件 3-1 (P. 43)。
- 二、幼兒教育學系當初開辦「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旨在鼓勵系上學生考取幼教相關證照，學生可利用增能學程加強考照的相關知能。但因 103 學年度修訂的大學部課程架構已新增「教保專業知能」必修課程及「嬰幼兒急救與照護」等選修課程，其涵蓋「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之相關科目，故學生已無修習此學程的必要性；而其他系所學生每學期申請修課之學生人數皆未達開課之最低人數，且已連續 4 個學期以上未開設此增能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停招「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四、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請參見附件 3-2 (P. 44-47)。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00